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压煤村庄搬迁服务中心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压煤村庄搬迁服务中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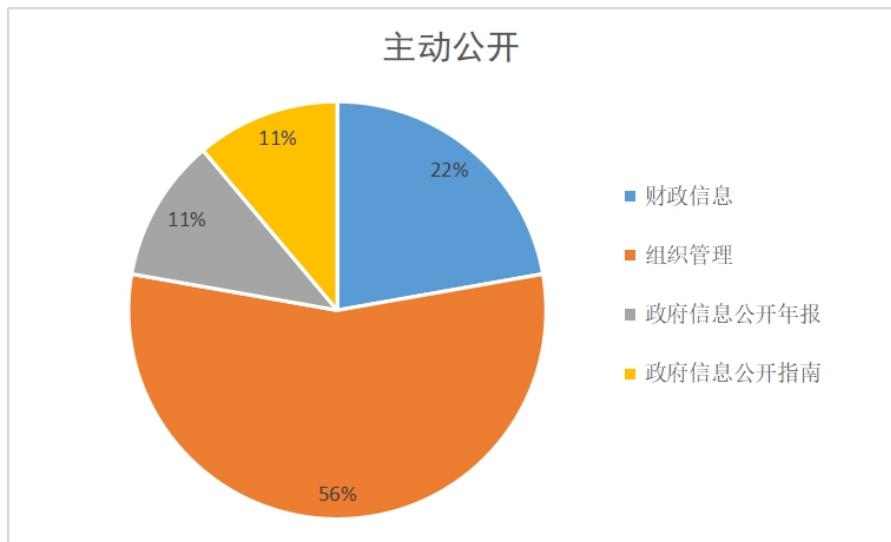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兖州”政府门户网站(www.yanzhou.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压煤村庄搬迁服务中心联系(地址:济宁市兖州区为民服务中心7楼714,联系电话:0537—3436557)

一、总体情况

2025年,区政府压煤村庄搬迁服务中心紧扣压煤村庄搬迁核心业务,推进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设,精准对接群众信息需求,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质增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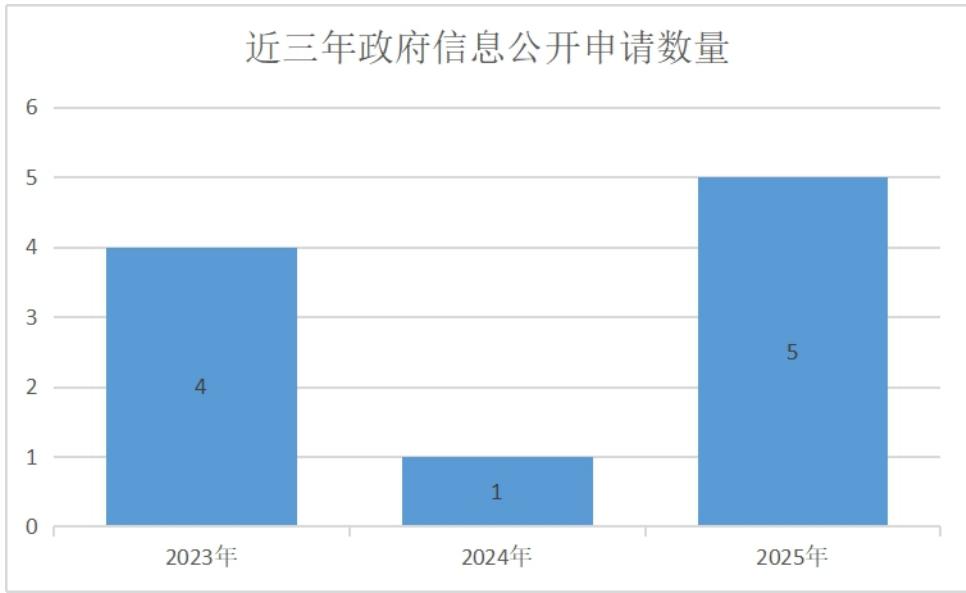
(一) 主动公开

2025 年度本单位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9** 条，其中财政信息类（预算决算）**2** 条，组织管理类（政务公开组织领导、工作培训、工作推进）**5** 条，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1** 条，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1** 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5 年度本单位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 件，均为公民个人申请，相比 **2024** 年度增加受理 **4** 件，涉及内容为压煤村庄搬迁政策咨询，全部按程序在规定时限内办结并在线上系统备案。申请答复情况为：“部分公开”**1** 件、“无法提供”**2** 件、“不予处理”**1** 件、“其他处理”**1** 件。其中，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 **1** 件，复议结果为重新答复。无收费情况，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推进政府信息管理精细化建设，强化工作组织领导，修订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依法依规发布各类信息。定期梳理上级关于压煤村庄搬迁的规范性文件，确保公开信息与现行政策的协同性，同时持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和管理利用，实行“审查-反馈-优化”的闭环流程，提升公开信息的实用价值。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聚焦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多元化与便民化升级，本单位所有政府信息均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同时设立了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方便公民及法人或其他组织现场查阅有关政府信息。协助有关镇街、村居，依据压煤村庄搬迁工作职责，充分利用各类渠道，公开压煤村庄搬迁相关信息，提升不同群体的信息获取效率。

（五）监督保障

根据本单位实际制定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明确政府信息公开任务指标，发挥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专职机构作用，常态化监督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兼职人员设置，结合实际案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科研	社会公	法律服
					其他

			企业	机构	益组织	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5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因压煤村庄搬迁工作特性，部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需与有关镇街、煤矿企业以及其他相关部门沟通并全面核查后进行回复，答复的时效性还有提高的空间。**2026**年，将针对有关压煤村庄搬迁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第一时间与地企各方对接沟通、核实情况，尽快组织答复，确保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知情权、监督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无。

(二) 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2025**年度，上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无涉及本单位的专项任务。本单位定期听取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研究推进措施，及时更新各类信息，答复公众咨询，较好地完成政务公开各项任务。

(三)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无。

(四) 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将政务公开业务培训纳入年度压煤村庄搬迁工作业务能力提升培训活动，拓宽了培训范围，收到良好效果。

(五) 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